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近期提請本公司垂注，於2023年2月6日，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の間接附屬公司KBM已自哈薩克斯坦的當地稅務機構取得最終稅務審核結果，就有關稅款、罰款及滯納金提出的索賠合共約為39,100,000,000堅戈(相當於約87,740,000美元)。

KBM為CCPL的附屬公司，而CCPL為CCEL的全資附屬公司，CCEL為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50%應佔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內容有關就建議出售事項啟動公開招標程序的公告所披露，CCEL非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持有權利在哈薩克斯坦的油田探勘、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直至2035年。

**KBM**自出現索賠以來一直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本公司獲悉，**KBM**聽取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建議後，就主要關於向**CCPL**已付的股息預扣稅項及**KBM**的若干費用及利息導致的稅收減免事項駁回大部分索賠。爭議的索賠金額合共約為37,400,000,000堅戈(相當於約83,920,000美元)。

倘**KBM**不同意當地稅務機構的最終稅務審核結果，其可就最終稅務審核結果提出投訴，並於30個營業日內向哈薩克斯坦財政部申請行政複議。倘**KBM**對行政複議結果有異議，其可進一步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董事會獲悉，**KBM**欲繼續積極捍衛其立場，於本公告日期，**KBM**正與法律及稅務顧問就準備投訴及申請行政複議進行討論。因此，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悉的情況，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並不會就爭議的索賠金額計提撥備。經計及**KBM**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預期索賠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有進一步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EL」 指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

「CCPL」	指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 (前稱為Nations Energy Co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CEL的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Oil & Gas」	指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索賠」	指	哈薩克斯坦地方稅務機關就KBM的稅款、罰款及滯納金提出的索賠約39,100,000,000堅戈(相當於約87,74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KBM」	指	JSC Karazhanbasmunai，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其於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之權益及股東貸款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3年2月27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乃按1.00美元=445.65堅戈的匯率兌換（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